****安徽建筑大学****

****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**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、专业技术、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，是对各专业教学目标、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全面检验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注重学生资料收集和分析能力、理论分析能力、方案制定及实验能力、专业技能应用能力、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外语运用能力的培养。

**第三条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按教学计划执行，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情况尽早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不得晚于本科第7学期（五年制专业第8学期）期末启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领导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学校、学院二级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职责

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有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并监督执行；统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教学安排；协调解决学院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负责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职责

成立由院长负责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；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并监督落实；加强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建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诚信审查制度；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我检查、自我评估与工作总结；组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；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第三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

**第七条** 学院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召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大会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专业（系）向师生征集课题，经审核后由学院发布课题供学生选择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选定课题和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将准备好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、基本要求及相关资料向学生公布，并下达任务书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根据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并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开题答辩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根据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完成毕业实习、实验等实践环节。学院要组织实施中期检查，有条件的要组织实施中期答辩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定稿后，经评阅、相似性检测后可参加答辩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科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时间不得少于12周（包括答辩和成绩评定），五年制专业一般应覆盖整个学期或更长时间。

第四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要求

**第十四条** 课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学生所学知识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；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能力训练、科研能力训练、创新能力训练和综合素质培养。

**第十五条** 课题应具有教学与生产、科研、文化和经济发展相结合的特点。在符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的前提下，尽力结合生产实际、科学研究、现代文化、经济建设的任务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题应具有因材施教的特点，符合不同特点学生的实际，使学生在原有的专业技能水平和应用能力有较大的提高，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。

**第十七条** 选题须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，能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**第十八条** 选题的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并尽可能多地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。提倡不同专业（学科）互相结合，扩大专业面，开阔学生眼界，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。

**第十九条** 工科专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验实习、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应不少于85％，在保证基本工程训练，在此基础上做一些提高性的、拓展性的研究专题；结合实际任务进行的毕业设计，应选择能满足教学要求，并有实际意义的课题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要结合当前的科技、经济发展，让学生能了解并学习学科前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文科类专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验实习、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应不少于50％，要反映社会、经济、文化中的实际问题、热点问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选题必须一人一题，多人共同承担的大课题，其包含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，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或内容要求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除了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外，也可根据本专业特点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。

第五章 选题、审题工作程序

**第二十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并以书面形式陈述课题来源、内容、难易程度、工作量大小等情况，经专业系（教研室）讨论审定后发布。指导教师需根据课题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任务书必须认真填写，除提供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要的内容、要求与数据、应完成的工作外，还要按各环节拟定阶段工作进度，列出参考文献目录及实习单位。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，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任务书须经专业系（教研室）审查，学院教学院长签字。任务书一经审定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必须经专业系（教研室）同意，并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选题、审题工作于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一学期完成并落实到学生。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发给学生，同时各专业应及时填报《安徽建筑大学­­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汇总表》，经学院审核后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章 指导教师要求及任务

**第二十八条**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有经验的教师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但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指导教师由专业系（教研室）安排，报学院教学院长审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在校外（企业）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选题来自企业一线生产实际的学生，施行校企“双导师”制，专业系（教研室）须聘请外单位（企业）相当于讲师及以上的人员担任第二导师，和校内教师共同担任教学指导工作，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，并协调有关事项；校外导师必须实际参与指导工作。各专业以校企“双导师”制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比例不低于30%。

**第三十条** 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为：材料、生物、化学等实验研究类不得超过8人，设计类（包括工程、建筑、计算机、艺术、机电、数理等设计）不得超过12人，文管法等综合类不得超过16人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指导教师不仅要进行严格的业务指导，也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了解学生，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指导教师任务

1.根据课题性质和要求编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经专业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审阅，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下达给学生。

2.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开题报告。

3.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，检查学生的工作日志。学生考勤记录和学生工作日志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。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工作进程与质量的检查，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。

4.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。

5.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阶段，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和任务书要求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，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，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。

6.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，指导教师收齐、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资料，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。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写出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。

**第七章 学生要求**

**第三十三条** 努力学习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、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尊敬师长、团结协作，认真听取教师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别人的成果，否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不及格处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严格遵守纪律，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事假病假需向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、资料按要求归档；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，须将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压缩到3000-5000字（电子版）交学院，由学校组织汇编。

**第八章 毕业答辩**

**第三十八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；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应回学校进行毕业答辩；毕业答辩应向全校公开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，专业系成立相应的答辩小组。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领导或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（5～7人），负责组织领导全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；答辩小组主持具体的答辩工作，经答辩委员会同意，答辩时可以请校外专家参加。

**第****四十条**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除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外，还应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组指派两名评阅教师对其进行详细评阅，写出书面意见。同时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，以有关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主，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，以便在学生答辩时进行提问。

**第****四十一条** 答辩前，答辩委员会要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答辩资格，按不及格处理。

1.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1/3者。

2.未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者。

3.未按照“安徽建筑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”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。

4.抄袭他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。

5.由他人代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生答辩汇报一般为15～20分钟，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15～20分钟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（或答辩委员会）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，并给出成绩，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，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，或组织二次答辩，签字备案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答辩小组给定的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最后讨论通过。对不及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答辩委员会应成立统一的答辩小组进行二次答辩。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比例超过15% 的，由答辩委员会重新审定、复核后确定。

**第九章 成绩评定**

**第四十五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百分制评定，根据完成情况及答辩情况为依据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给出建议分，答辩后由答辩小组进行评定给出成绩，各部分成绩比例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自行确定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学院教学院长审定，优秀率（85分以上）不得超过15％，良好率（75分以上、85分以下）不得超过65％。

**第十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管理**

**第四十八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管理分前期、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前期阶段：各专业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、课题进行条件是否具备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下达情况、开题报告或开题综述情况。

**第五十条** 中期阶段：各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工作，着重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风、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解决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后期阶段：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，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，组织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果进行验收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各学院提前将组织公开答辩的时间、地点报教务处；各学院教学秘书将学生成绩在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教务处按5％比例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随机抽检，重点对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等方面进行考察。并将抽检结果反馈至各学院，抽检情况将作为测评教学状态依据之一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专业要认真进行总结，包括本专业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、工作特色和取得显著效果的做法、存在问题及改进的措施、对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**第十一章 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**

**第五十五条** 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必须持接收单位的正式接收（邀请）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接收单位要按下发的任务书要求，与学生所在学院签订协议，并安排具体的指导教师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对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生所在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应对其内容、要求等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发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，定期与校外指导教师联系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必须回校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且必须提前将完成的论文送交校内指导教师评阅。若不符合要求，取消答辩资格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校外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思想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所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或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价，写出综合评语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答辩时可邀请校外指导教师担任评委，具体联系、安排等事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。

**第六十条** 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需费用一律由接收单位和学生自行解决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内容标准和要求与校内学生相同。

第十二章 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管理

**第六十二条** 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，且当AI工具生成的内容不影响对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创新等能力的考察时，学生可以在非核心创作部分中使用AI工具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AI工具的使用范围

1.文献检索与整理：允许使用AI工具进行文献检索、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，但须确保所引用的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2.二次创作图表类型推荐与辅助制图：允许使用AI工具推荐统计图表类型和辅助制图，但不得用于生成或修改原始研究数据及关键的研究图表；不得用于美术设计等图表本身为考察内容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，需确保最终图表的原创性。

3.非创新性方法的AI工具辅助：研究方法不属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创新内容时，允许使用AI工具辅助程序代码编写、调试和错误排查，允许使用AI工具辅助统计学方法、实验方法、调研方法等研究方法的筛选与推荐，但应确保最终代码或研究方法的逻辑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可维护性，所有代码或研究方法须经过作者审核和测试。

4.参考文献格式整理：允许使用AI工具进行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化检查和自动排序，但需对生成内容进行核查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禁止使用AI工具的范围

1.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：禁止使用AI工具进行研究方案设计、创新性方法设计、算法（模型）框架搭建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构设计、研究（设计）选题、研究（设计）意义及创新性总结、研究假设提出、数据分析、结果分析与讨论和结论总结等。

2.原始数据收集：禁止使用AI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原始数据，如实验数据、统计数据、田野调查数据等。除非AI技术本身就是研究（设计）的主题，其原始数据必须由AI算法生成。

3.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：禁止使用AI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、图像和插图，除非是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AI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，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。

4.论文撰写：禁止使用AI工具生成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正文文本、致谢、文本润色、翻译或其他组成部分。

5.答辩与检查：答辩或校内论文检查时，禁止答辩委员、评审专家使用任何AI工具对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I工具总结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核心内容，生成评审意见等。

6.涉密内容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涉及保密内容的，禁止使用任何AI工具，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AI平台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学生应当明确区分个人独立完成的工作与借助AI工具完成的工作，并在论文中适当位置注明使用了哪些AI工具以及如何使用这些工具支持研究过程。

第十三章 **附 则**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（校字〔2014〕179号）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